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十三條之一 (第一項略) 發行人申請發行認購(售)權證上市案經本公司審定，並簽訂上市契約後生效，除按上市契約規定繳付上市費外，應於接到本公司通知後，於與本公司洽訂之上市買賣開始日期二日前，由發行人將上市有關事項輸入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如係申請增額發行應於預定之上市買賣日前一營業日完成輸入。 前項上市公告事項應包括下列事項： (第一款至第十一款略) 十二、標的證券發行公司有公司合併時，或<u>標的證券</u>變更交易方法、暫停交易、停止買賣或終止上市情事時，或標的指數股票型基金因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期貨信託事業解散、破產或撤銷核准等原因終止上市時，或標的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經本公司公告終止其受	第四十三條之一 (第一項略) 發行人申請發行認購(售)權證上市案經本公司審定，並簽訂上市契約後生效，除按上市契約規定繳付上市費外，應於接到本公司通知後，於與本公司洽訂之上市買賣開始日期二日前，由發行人將上市有關事項輸入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如係申請增額發行應於預定之上市買賣日前一營業日完成輸入。 前項上市公告事項應包括下列事項： (第一款至第十一款略) 十二、標的證券發行公司有公司合併、<u>股票</u>變更交易方法、暫停交易、停止買賣或終止上市情事時，或標的指數股票型基金因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期貨信託事業解散、破產或撤銷核准等原因終止上市時，或標的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經本公司公告終止其受益憑證	配合主管機關開放個別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因應特殊市況可申請暫停交易機制，明定權證發行人應於上市公告中載明所發行之權證其標的證券如發生有變更交易方法、暫停交易、停止買賣或終止上市情事時之處理方式，另配合櫃檯買賣中心開放上市公司符合上櫃條件者得向其申請上櫃(包含第一上市公司申請第一上櫃，以下簡稱「市轉櫃」)，明定如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市轉櫃」，其認購(售)權證應在本公司繼續買賣至最後交易日止，爰修正本條第三項第十二款規定。

益憑證上市買賣時，或標的指數編製機構停止編製該指數，或標的期貨經期貨交易所公告暫停交易、停止交易或終止上市時之處理方式；<u>惟股票終止上市情事若係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買賣者，其認購(售)權證應在本公司繼續買賣至最後交易日止。</u> (以下略)	上市買賣時，或標的指數編製機構停止編製該指數，或標的期貨經期貨交易所公告暫停交易、停止交易或終止上市時之處理方式。 (以下略)	
第五十條之一 上市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對其上市之有價證券，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終止其上市，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至十七款略) 十八、<u>自上市掛牌日起屆滿一年後，該股票已在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者。</u> <u>十九、其他有終止有價證券上市必要之情事者。</u> (以下略)	第五十條之一 上市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對其上市之有價證券，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終止其上市，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至十七款略) 十八、其他有終止有價證券上市必要之情事者。 (以下略)	一、按企業原應審慎考量股票初次掛牌板塊，不宜於掛牌後迅即轉換掛牌板塊，惟基於尊重企業掛牌後因應自身企業發展及板塊定位選擇轉換掛牌板塊之自由，於衡酌合理轉板年限後，配合櫃檯買賣中心開放「市轉櫃」，增訂第一項第十八款，明定上市公司上市掛牌日起屆滿一年後股票已在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者為終止上市事由。 二、現行第十八款規定遞移至第十九款。

第五十條之三 (第一至二項略) 第一上市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對其上市之有價證券，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終止其上市，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至十款略) 十一、<u>自上市掛牌日起屆滿一年後，該股票已在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者。</u> 十二、<u>其他有終止有價證券上市必要之情事者。</u> (以下略)	第五十條之三 (第一至二項略) 第一上市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對其上市之有價證券，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終止其上市，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至十款略) 十一、其他有終止有價證券上市必要之情事者。 (以下略)	修正理由同第五十條之一。
第五十條之十 創新板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對其上市之有價證券，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四十四條或依同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終止其上市，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一、自上市掛牌日起屆滿<u>一年</u>後，該股票<u>已在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者。</u> (以下略)	第五十條之十 創新板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對其上市之有價證券，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四十四條或依同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終止其上市，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一、自上市掛牌日起屆滿<u>二年</u>後，該股票在櫃檯買賣中心上櫃<u>或登錄興櫃者。</u> (以下略)	按本條現行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創新板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自上市掛牌日起屆滿二年後，該股票在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或登錄興櫃，其規範目的在於使創新板公司於掛牌屆滿二年後，倘基於自身發展考量至櫃買中心上櫃或登錄興櫃，其董事無須負終止上市之收購義務。今配合櫃檯買賣中心「市轉櫃」業刪除創新板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申請股票上櫃須上市掛牌滿二年或登錄興櫃滿六個月之條件，暨衡酌

		合理轉板年限後，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第五十二條 經本公司終止上市之有價證券，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於實施日四十日前公告之，並即通知櫃檯買賣中心及該上市公司得申請為管理股票。但本公司終止第二上市公司有價證券之上市，如有特殊事由者，得縮短公告期限。 依<u>第五十條之一第一項第十八款</u>、<u>第五十條之二</u>、<u>第五十條之三第三項第十一款</u>、<u>第五十條之六</u>、<u>第五十條之七</u>、<u>第五十條之八</u>、<u>第五十條之十第一項第一款</u>、第四章之一規定之情事而終止上市買賣者，本公司應於實施日五日前公告之。 (以下略)	第五十二條 經本公司終止上市之有價證券，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於實施日四十日前公告之，並即通知櫃檯買賣中心及該上市公司得申請為管理股票。但本公司終止第二上市公司有價證券之上市，如有特殊事由者，得縮短公告期限。 依第五十條之二、第五十條之六、第五十條之七、第五十條之八、第五十條之十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章之一規定之情事而終止上市買賣者，本公司應於實施日五日前公告之。 (以下略)	明定上市公司因有第五十條之一第一項第十八款、第五十條之三第三項第十一款事由而終止上市買賣者，本公司應於實施日五日前公告之，修正第二項。